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如採行視訊輔助或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並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登入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述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之機構，應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應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須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主席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逾時視為棄權；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採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發生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者，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時，發生上述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屆時，採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依前項規定延期或續行會議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並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